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针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就公司在本次发行以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等预案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措施及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针对《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赔偿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上述回购股份和约束措施的制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针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针对《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针对《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针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
2025 年 3 月 24 日